

臺南市政府申請 115 年度 「強化社會安全網 2.0—少年偏差行為輔導人力」 計畫書

一、人口概況及服務需求分析

臺南市（下稱本市）於 114 年 1 月總人口數達 185 萬餘人，近 3 年少年人口數自 111 年 9 萬 5,117 人，逐年遞減迄今僅 8 萬 9,709 人，減少 5,408 人。統計本會 114 年 1 至 9 月止，曝險行為收案 86 案；輔導中網絡單位重複轉介進案 45 案；少年因居住他縣市等 7 案評估後未開案，開案輔導或評估中 34 案，曝險開案率 100%。自行求助或由警政、教育、社政、法院等網絡單位轉介，偏差行為收案 128 案，偏差開案率 91%。

截至 114 年 9 月底，進用少輔員 21 人，在案數 157 案，平均每人服務案量 8 案，相較去（113）年平均服務案量略降（10 案/人）。因此，考量本市少年人口數及近年實際服務案量，輔導人力需求為少輔員 20 人、少輔督導 4 人，以因應「行政先行」政策推展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- （一）維持少輔會人力及經費，優化服務輸送。
- （二）落實少輔員教育訓練，提升少年輔導工作效能。
- （三）強化網絡聯繫會議，精進各服務體系職責。
- （四）深入校園及社區進行犯罪預防宣導，及早避免少年發生曝險行為。

三、115 年執行情形（預估至 12 月底）

四、計畫執行之要項及期程

項次	執行要項	期程
(一)	維持少輔會人力及經費，優化服務輸送 1、辦理社安網經費補助及公務預算配合款作業。 2、依據預估案量，聘用中央核定人力。	115 年 1 至 12 月
(二)	落實少輔員教育訓練，提升少年輔導工作效能 1、邀請社政、衛政、教育、勞政、警政、司法領域專家學者進行教育訓練，增加專業知能。 2、進行內(外)部督導，提升行政及實務工作能力。	
(三)	強化網絡聯繫會議，精進各服務體系職責 1、連結網絡體系橫向合作，綿密跨網絡合作機制。 2、整合網絡職責角色與優勢，共同發展服務策略。	
(四)	深入校園及社區進行犯罪預防宣導，及早避免少年發生曝險行為 1、公私協力進行校園及社區犯罪預防宣導。 2、建構以家庭為中心、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內容。	

五、計畫執行之策略及方法

(一) 績效指標

績效指標	目標值	評估基準
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及曝險少年輔導開案率	辦理活動 8 場次	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口數達 10 萬以上之縣市：統計期間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次數/8 場×100%。
	參加活動 2,000 人次	統計期間參加該縣市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之少年服務人次/該縣市少年總人口數×100%。

辦理曝險少年 預防活動及 曝險少年 輔導開案率	開案率大於 85%	統計期間曝險少年之開案人次/ 網絡單位通報、轉介或自行挖掘 之曝險少年個案人次×100%。 (其中他單位通報或轉介案件， 須符合個案未滿 18 歲及實際 住居所為該縣市政府少輔會 所轄，且行為符合法定 3 種曝險 行為態樣，符合前開要件才納入 統計)
專業人力進用率	核定人力 24 人	統計期間最後一日社安網計畫 少輔會人力實際進用總人數/115 年度計畫人力需求總數×100%。
人員受訓涵蓋率	完成 Level 1 課程	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 Level 1 共通 性課程訓練人數/115 年度 Level 1 訓練課程報名截止日前應受訓人 數 100%。
	完成 Level 2 課程	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 Level 2 課 程訓練人數/115 年度 Level 2 訓練 課程報名截至日前應受訓人數 100%。
	完成在職訓練	統計期間派員接受訓練比率，完 成教育訓練人數/應受訓人數 100%。

(二) 經費需求與來源

1、經費來源

(1) 自籌經費金額及占總經費比率：

循例本計畫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規定編列，本市為第三級，須自籌 30%，中央補助 70%（請款時應檢附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）。

(2)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金額 1,694 萬 2,000 元，占總經費比率 70%。

2、經費概算

少年偏差行為輔導人力人事費：

含少輔督導、少輔員薪資、保險及福利等相關費用。